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湯焜楠 電話: 06-6351762 傳真: 06-6372147

電子信箱:humerhjes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6012285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22856AA0C ATTCH2.odt)

主旨:檢送「2017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—學生寫生比賽實

施計畫 16 (如附件),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為配合本市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,特舉辦本市學生 寫生比賽,希能藉此推展學校美術教育,提升學生藝術與 人文涵養,達到宣揚本市藝術文化之美。



- 二、本比賽辦理日期時間、組別及實施方式如下:
  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生有意願者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比賽日期及時間:106年4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 2時。

## (三)比賽組別:

- 1、國中組:分美術班、非美術班2組。
- 2、國小組:分高年級組、高年級美術班組、中年級組、 中年級美術班組、低年級組等5組。
- (四)報到及收件地點:臺南公園入口(公園南路與北門路交 叉口)。
- (五)報名方式:



- 1、個人現場報名。
- 2、學校事先集體報名:請於即日起至106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,將報名表(如附件)逕送至立人國小學務處游雅棠主任收。
- 三、獎勵方式:各組前三名及佳作者,於教育局網路公告(http://www.tn.edu.tw)並於106年6月17日(星期六)配合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,進行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
  - (一)獲前三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,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:第一名嘉獎二次、第二、三名嘉獎1次,獲佳作者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  - (二)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則發給獎狀。
  - (三)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前三名者,取最高獎位獎勵。
- 四、有關比賽相關事宜,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局資訊中心公告(http://www.tn.edu.tw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

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0份-020次 交08:與:39章



